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民商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祥雲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 律師

黃聖榮 律師

被上訴人 雷歐工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廖誼和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本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1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應予廢棄。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本院得自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

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482條、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補正委任狀與上訴理由：

01 (一) 應先命上訴人委任律師：

02 1. 上訴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之：

03 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4 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
05 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7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
08 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
09 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
10 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11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
12 定駁回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合於
1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3)依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
15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6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
17 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
18 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
19 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70條第1項、第471
2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2. 第三審上訴適用律師強制代理：

22 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23 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
24 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倘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25 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而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
26 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

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參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6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準此，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聲明上訴三審時，不得以期間內不備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

(二) 上訴人提起抗告並補提上訴理由書與律師委任狀：

抗告人對於本院109年12月10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以抗告人未表明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爰於110年3月5日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於110年3月5日補正上訴理由與律師委任狀，此有上開書狀附卷可稽。準此，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抗告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逕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是本院110年2月22日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容有未洽，抗告人提起抗告聲明不服，請求廢棄該裁定，自屬正當，爰廢棄該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上訴人應遵期補繳裁判費：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7條之2第2項

、第442條第2項及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者，係指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同源於侵害相同權利，且各請求間復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存在，自適用不併算其價額之規定。故民事訴訟應按訴訟標的之性質及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之必備程序，而訴訟標的之價額，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92號、8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民事裁定）。準此，凡以財產法上之請求權或其他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者，其屬因財產權涉訟，係相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而言，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加徵裁判費5/10。倘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法院，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時，其屬上訴程式不合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倘未遵期補繳，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裁判費之計算：

（一）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法第28條、第185條、第188條與公司法第23條規定，訴請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將道歉啟事登報，並排除對註冊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第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號商標（下合稱系爭商標）侵害，而提起本件訴訟，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被上訴人據此提起二審上訴，並主張：1.

01 原判決與中間判決部分，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均廢棄；2.上
02 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嗣經本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與假
04 執行之聲請。上訴人聲明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05 。

06 (二)上訴人需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

07 上訴人於上訴聲明之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包含財產上請求：
08 1.上訴人均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329,754元，並自107年7
09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均
10 不得使用含有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FORCE」字樣之行為，
11 並應連帶將含有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FORCE」字樣之物品
12 予以銷毀；3.另有非財產上之請求，即道歉啟事登報部分，
13 上揭請求權基礎為商標法第69條第3項、民法第28條、第185
14 條、第188條及公司法第23條，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上訴人
15 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其中上揭不利上訴人部分
16 第2項為防止排除侵害之請求，因其係屬訴訟標的之價額不
17 能核定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
18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
19 因司法院91年1月29日(91)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上
20 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提高為150萬元，故上開請求之價額為
21 165萬元（計算式：150萬元× 1.1）。而上揭不利上訴人部
22 分，合計為4,979,754元（計算式：3,329,754元+165萬元
23 ），是本項上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979,754元。依其
24 上訴利益4,979,754元計算第一審裁判費為50,302元。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不服而向第三審
26 法院提起上訴時，應加徵第一審裁判費5/10，故應徵收第三

審裁判費75,453元（計算式：50,302元× 1.5）。至不利上訴人部分第3項係請求將道歉啟事登報，其為非財產上之請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應徵收裁判費4,500元（計算式：3,000元× 1.5），總計應徵收裁判費79,953元（計算式：75,453元+4,500元）。經扣除上訴人於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已繳納匯票78,453元，應再徵收1,500元（計算式：79,953元－78,453元）。

五、本裁定結論：

綜上所述，本院雖於110年2月22日，以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回其上訴，然應予上訴人補正律師委任狀之機會，且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並補提上訴理由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廢棄該裁定，自屬正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廢棄該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再者，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標的上訴利益為4,979,754元，上訴人應繳納79,953元之上訴裁判費，上訴人已繳納部分上訴裁判費，不足部分，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繳納裁判費部分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蔡文揚